

股票代码：600549

股票简称：厦门钨业

公告编号：临-2020-016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 Tau-Ken Samruk NMC JSC（以下简称“TKS 公司”）签订了《投资条款清单》，投资意向为收购 TKS 公司持有的 Severniy Katpar LLP 67%的股权。本《投资条款清单》为双方原则性约定；交易的谈判和执行需以最终股权收购协议、最终股东协议以及任何使本交易生效的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为准。截止目前，该对外投资项目必要的审批程序尚未履行，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、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 Tau-Ken Samruk NMC JSC 签订〈投资条款清单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68）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9-04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《投资条款清单》签订后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各项尽职调查工作，其中包括技术尽职调查、法务尽职调查、财务尽职调查、预可行性研究、矿权评估、资产评估以及税收筹划等工作。根据相关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，经审慎分析论证，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。经与 TKS 公司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了《项目终止协议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协议各方

1.1 卖方：Tau-Ken Samruk NMC JSC（哈萨克斯坦国家矿业公司，以下简称“TKS 公司”）

1.2 买方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1.3 目标公司：Severniy Katpar LLP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

一般条款

2.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投资项目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厦钨与 TKS 公司、厦钨与目标公司之间就投资项目所达成的所有意向、协议等一并终止。任何一方无需向相对方承担基于本投资项目的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。

2.2 TKS 公司同意放弃根据《投资条款清单》第 4.4 条约定向厦钨主张任何项目终止费的权利。

2.3 厦钨同意放弃根据《投资条款清单》第 4.4 条约定向 TKS 公司或目标公司主张任何项目终止费的权利。

2.4 厦钨同意继续帮助目标公司完成 Verkhniye Kayraktinskoe 矿（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上卡拉克特钨矿）的预抛废和选矿两项试验。试验范围和技术要求应由双方在试验工作开始前共同审批确定。试验费用由厦钨承担。

2.5 在后续 Verkhniye Kayraktinskoe 矿和 Severniy Katpar 矿（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州北卡特帕尔钨矿）的开发过程中，厦钨可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2.6 厦钨愿意参与 TKS 公司的 APT 工厂项目。具体合作方式和条件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2.7 厦钨愿意采购目标公司的钨精矿产品，具体合作方式和条件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2.8 各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买卖双方之间以及厦钨和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未结款项，任何一方不得就投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价款、违约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）提起诉讼、仲裁。

三、交易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交易进展，不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